

子女教育補助表

附表九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		分 支 給 數 額	說明：
大學 學 院	公	立 13,600	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灣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限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於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	私	立 35,800	二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(一)填具申請書；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
五 專 後 二 年 及 專 二	夜 間 修 學 班、進 修 部	制 立 14,300	(二)戶口名簿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。
	公	立 10,000	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與正本相符，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費用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超過勞工資本子女，以未滿十八歲為限。申請人申請扶養為限。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
五 專 前 三 年	私	立 28,000	四、公教人員子女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
	夜 間	部 立 14,300	五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清寒獎助者：
高 中	公	立 7,700	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	私	立 20,800	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高 職	公	立 3,800	(三)就讀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	私	立 13,500	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國 中	公	立 3,200	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	私	立 18,900	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國 小	公	立 1,500	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繳納數額。
	私	立 500	七、公教人員申請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請以各級學校所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同學，不得請領。
國 中	公	立 500	八、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	私	立 500	九、夫妻同停薪就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國 小	公	立 500	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非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。
	私	立 500	